

#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 第七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具有股東身分)、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八條：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如為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內應填列政府機關或該法人之全銜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使用本公司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者。
- 二、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 三、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四、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辨認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
- 六、除被選舉人之姓名及其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七、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 八、未按選舉票備註欄內之規定填寫者。

第十一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拆啟票箱驗票並交計票員計票。

第十二條：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五條：本辦法由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 <u>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u> 」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 <u>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u> 」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 <u>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u> 」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 <u>公司法</u> 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七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具有股東身分)、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如為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內應填列政府機關或該法人之全銜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然後投入票箱內，惟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內應填列政府機關或該法人之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二條	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 <u>公司法</u> 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